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有效表决权人数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编号为 2025-036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编号为 2025-036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编号为 2025-037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编号为 2025-037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